

立典契字人李門吳氏有承夫遺下私置得魚塘壹大口址在荆美社內土名倉后下祖厝門口橄腳水圳流通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使用自情愿將此魚池塘出典先儘問房親人不欲承交外托中引就送與吳宅荊材公派出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值銀壹拾陸大員庫秤重玖兩陸錢正其銀即日憑中交訖其魚池塘隨即交付與銀主掌管永遠爲業放養大魚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阻擋滋事其魚池塘果係吳氏承夫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係吳氏自支理抵當不干典主之事此池塘限至陸年全取時全備契內銀併中管禮一齊清還明白取出原契如銀未到不在此限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壹紙併上手貳紙共參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拾陸大員庫秤重玖兩陸錢正完足再炤

代書人夫胞侄 李梗（花押）

爲中人 李□（花押）

吳萍（花押）

知見銀人媳婦 吳氏（花押）

光緒拾年貳月 日

立典契字人 李門吳氏（花押）

一批註秤壹字批炤

